

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离乡”

——阳原县人民法院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纪实

□ 海延林 闫晓瑜

近年来，阳原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源头化解的工作要求，坚持关口前移，培植文明乡风土壤，播洒法治雨露，健全纠纷预防处置网格，协调各方力量有效化解纠纷，着力预防矛盾纷争，实现案结事了，为该县连续三届被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捧得“长安杯”作出重要贡献。

引导文明乡风 播洒法治雨露

“这个钱就应该让子女出，不能让村委会办好事还当‘冤大头’。”

独自居住在阳原县化稍营镇某村73岁的杜某老伴早年过世，6名子女不尽赡养义务。2020年2月19日，杜某在家中不慎摔倒致下肢骨折，因无子女送医，村委会将杜某送至医院救治。杜某出院后，村委会又将其送至县老年公寓。截至2021年3月20日，村委会为杜某垫付住院费、伙食费等共计4.17万元，而6名子女拒绝支付。村委会向阳原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杜某的6名子女支付村委会4.17万元费用。

本案的判决引发强烈反响。该院借此案例，运用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在全县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民法典，规制乡风民风，引导群众继承尊老爱幼优良传统和守望相助善良风俗。同时，针对农村中时常发生的婚姻家庭、老人赡养、子女抚养、土地承包、交通事故等典型案件，阳原法院开展巡回审判，到村头、地头、炕头办案，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该院派驻浮图讲乡弓家湾村工作队，指导村党支部、村委会根据乡村特点，制定了涉及社会道德规范、村风民俗规范、党员干部行为规范、违约处理等村规民

约。阳原法院将此村规民约通过基层法庭推荐给全县各乡村，结合各地实际修订完善和施行，从行为规范上奠定了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基础。

织密解纷网格 驱除纷争云雾

“张法官，你看这个事会不会引起其他问题？您得给支个招啊！”2021年2月，该院大田洼乡法官工作站法官张春瑞接到特邀调解员、官厅村党支部书记王贵明电话。

原来，泥河湾小长梁旅游区公路扩建，部分被占地群众对补偿款不满意，试图阻拦施工。在冬奥会即将举办这一关键节点，张春瑞一方面向大田洼乡党委提出司法建议，补偿标准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一标尺，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失；另一方面带领村特邀调解员赶到现场，耐心说服期望值过高的群众，最终得到村民理解和支持，公路如期扩建完毕。

阳原法院把调解网格化作为诉源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重要内容，在每个乡设立了法官工作站，并派驻1名法官和2至3名特邀调解员进驻工作，每个村选聘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及治保主任担任调解员。法官工作站法官建立起本乡矛盾纠纷化解微信群并对接中心法庭，中心法庭建立区域纠纷调解网络并连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一站式解纷平台，实现了全县村（居委会）矛盾纠纷化解网格全覆盖。

调解员发现矛盾纠纷苗头时先进行化解，一旦化解出现困难，便与法官工作站法官沟通，必要时驻站法官前往矛盾纠纷所在村与调解员一起进行纠纷化解。驻站法官在调处矛盾发生困难时，还可求助诉讼服务中心给予帮助指导。

乡镇法官工作站主动融入当地乡镇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积极发挥法律指导、法治宣传、司法调解引领和司法调解书确认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离乡”。2021年以来，阳原法院创建无诉讼村146个，占全部村的48.5%，其中化稍营法庭辖区的大田洼乡实现了全乡无诉讼。今年以来，该院依托各乡村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75起，使32起纠纷止于萌芽。

聚集解纷合力 劲刮和谐清风

“我刚走时她不是这样，以后我一定好好照顾她，婚不离了，我要撤诉。”

今年3月，针对刘某诉梁某离婚纠纷一案，该院城镇人民法庭委托县妇联执行委员、婚姻调解室调解员安方芳进行调解。调解初期，刘某称首次起诉离婚被驳回后双方分居已满一年，再次起诉符合离婚法定条件，坚决要求离婚。

法官禹卫红与安方芳在多次与梁某联络未果后进行了家访并向邻居了解情况，得知刘某两年前因琐事和梁某发生争吵，便外出打工，自此梁某发生了很大变化，不外出、不与外人接触。

他们把梁某的现状进行视频记录，回到法庭后再次约谈了刘某：“夫妻间应当相互关爱、相互扶助，发生矛盾置之不理、不管不问，对双方都是伤害，看你老婆的样子，你作为丈夫尽到责任了吗？”二人一边播放录像，一边用刚柔并济的话语感化刘某的内心，刘某被视频中一年未见妻子憔悴的音容深深刺痛，表示愿意撤诉。之后，妇联还将梁某纳入重点关注对象，会同法官共同进行回访、心理疏导和帮扶。

为加大调解力度，发挥各方调解优势，聚集各方调解力量，阳原法院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建立

起与司法局、总工会、妇联、交警队等有关部门专业人员入驻的法院调解平台，根据矛盾纠纷类型，及时邀请具有专业性的调解员参与调解，从而增加了矛盾纠纷化解效率。特别是今年阳原法院与县妇联建立起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后，已将56起涉及抚养权、探视权、继承权类型的纠纷化解在诉前。

因案多元施策 普照幸福阳光

“反复观看了孩子划车的公共视频后，事实清楚，这5500元的汽车修复费我出了。”当事人刘某某在阳原法院速裁庭对法官说。

今年3月20日，原告贺某将刚买不久的轿车停放在小区停车位，第二天出门时发现车辆被刮划，调取小区公共视频观看后发现是一名七八岁的孩子用石子将整车刮划，遂报警。后贺某将孩子的监护人刘某某起诉至法院。因该案标的额较小且事实清楚，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决定由速裁团队审理。

当日，速裁团队法官张少卿立即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与双方一起多次观看公共视频，确认小孩划车事实，刘某某当场承认车是自己孩子划的，向贺某表达了歉意，二人达成了一次性赔款5500元的协议。

阳原法院副院长赵建文介绍，对于诉前无法调解的案件，及时转立案，实行“调裁分流、繁简分流”。今年以来，该院适用速裁程序结案126件。速裁团队在审理中发现不符合速裁条件或当事人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由主管副院长审核后将案件直接转入专业团队审理，案件不再回流立案庭，实现一次性分流。据统计，阳原法院一个速裁团队办理案件数量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五分之一，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3.8天，许多案件当天立结。

沧州中院开办暑期托管班 解干警后顾之忧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黄亚男 记者 陈兆扬）

7月11日，由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办的干警子女暑期托管班正式开班，首批20名12岁以下的小学生及幼儿园儿童将在这里度过一个不同寻常的愉快暑假。这是该院把关心关爱干警落到实处，最大限度解决干警后顾之忧的暖心之举。

开班当日，沧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杰实地察看了托管班的学习生活设施、环境，与孩子们亲切互动，督促带班老师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孩子们的人身安全，同时要求他们关注孩子们的心理健康，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充实快乐安全的暑假。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老年群体识骗防骗意识，守好他们的“养老钱”，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委政法委、司法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在西部峰景小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广大老年人详细介绍了防范养老诈骗相关法律知识，以及常见的诈骗套路，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图为活动现场。

桂晓哲 摄

邯郸邯山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书杰 李领昌）

近年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以高标准打造清廉机关示范点为目标，以加强文化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为抓手，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该院从加强宣传、教育引领、督导问责等方面入手，积极推动“三个规定”落实落细。同时，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温建军带头讲党课，并

要求每个党组成员轮流为大家讲党课，以此来提高党组成员的忠诚履职担当、廉洁自律的意识。截至目前，已有5名党组成员先后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讲党课活动。此外，该院还全力打造清廉文化阵地，以走廊、大屏幕、微信等为载体，全方位展示清廉标语、古今名人廉洁故事，使全院干警眼前常现廉景、胸中常怀廉心。

曲阳:检察长走进党校进行专题授课

河北法制报讯（徐健）

日前，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史明巍到县委党校，就如何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等热点问题，为2021年录用的公务员、选调生进行专题授课。

授课中，史明巍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 助推曲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题，从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新时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入手，介绍了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而取得的新成效。同时，他又以《公益诉讼助力品

质之城建设》为题，详解了公益诉讼的办案领域、办案类型、办案程序，并从近年来曲阳县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着手，解读了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履职情况。

史明巍检察长的讲课干货满满，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法治大餐”，原来对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公益诉讼制度了解不多，这次的讲课让我们对检察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收获很大。”讲课结束后，学员们表示。

定兴民警快速追回被盗车辆获群众点赞

近日，黄某等群众将一面锦旗送到定兴县公安局城区刑警队民警手中，对民警及时破案，快速为他们找回被盗电动车和摩托车表示由衷的感谢。

据了解，城区刑警队接黄某报警称，其停放在定兴城区通兴东路路边的摩托车被盗。民警立即走访调查、分析

研判，很快锁定了天宫寺镇李某某有作案嫌疑，并将李某某成功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对其流窜于定兴城区街头，瞄准电动车和摩托车，多次实施盗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经工作，办案民警将被盗电动车和摩托车成功追回。

胡立娜 凌艳



7月14日，魏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聆听该院曾荣获河北省道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的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苏海占讲述检察院发展历史与自己的成长历程，进一步激发青年干警的检察担当，提升检察队伍职业道德素养和廉洁公正执法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图为苏海占（左三）带领青年干警参观院史荣誉馆。

任寒霜 摄

护坡坍塌引纠纷 承德双桥法官高效调解确保汛期安全

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护坡坍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有效防范突发降雨可能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为确保汛期安全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于某的房屋与某公司护坡紧邻，某公司在扩建时护坡坍塌，波及于某房屋，于某一纸诉状将该公司告至双桥区法院。法官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认真听取双方诉求，耐

心释法明理。随后，法官深入现场进行勘查，并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护坡得以迅速重建。

赵志鹏 辛超群

“微创新”筑起“大平安”

（上接第1版）

“电子警察”上岗保平安

过去，杨家庄派出所所辖区域技防基础薄弱，公共视频建设长期处于落后状态，辖区23个村仅6个村安装了公共视频摄像头，且年久失修、配置较低，难以满足社会治安管理需要。

据此，杨家庄派出所主动与电信公司联系，达成警企合作协议，派出所协调村委会为群众办理电信业务，电信公司免费在村庄重点部位安装高清摄像头。今年1月首期建设已经完成，共安装高清摄像头263个，覆盖全

乡，在治安管理、侦查破案、疫情防控、禁燃禁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全市乡村平安建设中带了个好头。

“电子警察”上岗以来，已协助破案3起，帮助找回走失群众2人、遗失物品7件，查处污染环境违法行为1起。

“反诈餐桌”守紧群众“钱袋子”

走进杨家庄乡大大小小的饭店，每张餐桌上都有一张反诈警示贴。北角羊村刘某感慨：“别小看这小小的警示贴，它让我提高了警惕，避免了被骗，真得感谢用心的民警！”

“反诈餐桌”是杨家庄派出所反诈骗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为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增强群众防骗意识，杨家庄派出所结合农村实际，推出了“线下+线上”“大水漫灌+精准滴灌”“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的“3+”反诈宣传模式，持续开展了反诈宣传。全乡设立了26家“警企联合防范电诈工作站”，配备兼职宣传员73名，张贴宣传海报1.6万余张，发放《致辖区群众的防骗信》2.8万余份，开展反诈宣传讲座39场；推广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和“火眼云警”1.2万人次，组建反诈微信群69个，编发防骗预警信息

537期。一年来，共成功阻止电诈案件11起，为群众避免损失30余万元，全乡电诈发案率同比下降68.8%，打好了反电诈“阻击战”，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互联网派出所”24小时“不打烊”

杨家庄派出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创新为民服务新举措，创新设立了“互联网派出所”。通过开通政务微信账号，23个村均创建了“警务微信群”，将反诈宣传、法律咨询、户籍业务咨询、法治宣传、视频调解、群众求助等热点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办理事项，24小时专人在线，及时为群众解难答疑、提供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咨询问题。

深圳警方打掉一“帮信”犯罪团伙 抓获14名嫌疑人

近日，深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成功打掉一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涉案金额达20万元。

6月28日10时许，该局刑警大队五中队、七中队在核查翟某某、刘某等人涉案线索时，发现辰时镇耿某某利用做某APP推广之机，欺瞒当事人翟某某、刘某等人，用当事人手机号注册微信号并出售，遂于当日果断出击，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耿某某抓获。6月30日，民警远赴云南，将犯罪嫌疑人施某某及其同伙施某彬抓获。

经查，二人收购耿某某等人出售的微信号后，再倒卖给他人用于实施电信诈骗违法活动，从中获利4万余元。经进一步深挖，民警将耿某某的11名下线逐一抓获归案。 冯志红